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57號

原告 林振發

被告 謝慧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（即原告訴請排除之被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